

## 海巡隊員開公務車酒駕 懲戒降一級改敘

海巡署○分署黎姓偵查員，112年間配合移民署○大隊○專勤隊執行「祥安專案」，開公務車返回專勤隊途中，被警察攔檢，酒測值0.2，雖未達公共危險罪門檻，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車輛因此被扣，○分署直到收到罰單才驚知此事。懲戒法院認黎員執行職務竟開公務車酒駕，影響機關形象，日前判降一級改敘。

判決指出，黎員原任職於○查緝隊（現調整職務至○查緝隊），112年3月上旬配合專勤隊執行「祥安專案」，卻於同年月14日晚間與友人飲酒。翌日上午5時許，黎員仍在執行職務中，竟駕駛公務車上路，朝返回專勤隊的方向行駛，當日上午8時許，途經台北市路口時經警攔檢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2毫克。

雖然未達公共危險罪的0.25門檻，警方仍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開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。事發後，黎員未立即回報，直到○分署收到違規通知單，赫見公務車被扣，質問○查緝隊主管，黎員才告知上情。海委會不滿黎員隱匿，導致○分署未能及時處置，決議把黎員移付懲戒。

懲戒法院指出，黎員供認與友人喝酒是為探聽走私情資，且酒後駕駛「公務車」是要返回「專勤隊」實施勤前教育等職務，足見他遭警攔檢時尚未下班，仍在執行職務中，違法失職事實事證明確，已堪認定。懲戒法院表示，黎員行為經媒體報導，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的尊重與執行職務信賴，影響機關形象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審酌黎員為職司犯罪調查偵查員，卻酒駕執行公務，危及公眾用路安全，幸未肇事，另考量他已坦白認過、表示悔意，評議後判降一級改敘，可上訴。

（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新聞網 112年8月6日報導）

發掘潛在危機因素；改進安全防護缺失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